

HEJIAN

关于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关于同业竞争.....	3
二、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	15
三、关于持续盈利能力.....	23
四、关于对厦门联芯的控制.....	29
五、关于研发领料.....	59
六、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64
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67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舰芯片”、“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61号所涉及的有关问题，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对有关问题答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答复简称和招股说明书一致，凡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均以楷体加粗字样标明）：

一、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联华电子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承诺函，联华电子将采取合法措施保证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和舰芯片的市场区域内联华电子的同类收入占和舰芯片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降至30%以下；在厦门联芯连续盈利年度的次年起，在和舰芯片的市场区域内联华电子的同类业务毛利占和舰芯片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降至30%以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联华电子市场区域内的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从2016年的98,988.42万元，增加到2018年的177,987.68万元，增幅79.81%；联华电子在发行人市场区域内的销售金额大幅降低，从2016年的176,171.35万元下降到2018年的103,304.73万元，降幅41.36%。

请发行人说明：1、联华电子所采取“合法措施”的具体内容及其有效性；2、上述承诺的有效性，是否经过了法定的审批程序，是否需要在台交所和纽交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联华电子销售区域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哪些客户，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客户的重合情况，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联华电子在发行人市场区域内销售金额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是哪些客户的采购金额减少，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合情况，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是否主要来源于上述客户，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通过承诺及限定细分产品与细分市场领域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联华电子所采取“合法措施”的具体内容及其有效性；

联华电子为台湾地区和美国的上市公司，联华电子采取的所有措施需要考虑保护联华电子股东的利益，并受台湾地区和美国相关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约束，联华电子如果要对其业务进行重大重组，除了获得联华电子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可能还需要取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批通过。因此联华电子采取的所有措施需要符合台湾地区和美国的法律规定。联华电子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含不限于如下内容：

（1）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在发行人市场区域的客户优先满足发行人的产能并由发行人主导；联华电子保证发行人具有优先发展、优先受让权和中國大陸境外具有优先受让权：在发行人的市场区域范围内，联华电子将任何可从事、参与、入股、经营、协助、支持或介入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商业机会以公平合理之条款让与发行人；在发行人的市场区域范围内，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控制企业优先生产或受让的权利。

（2）联华电子支持发行人扩充 8 英寸产能、提高 12 英寸的产能利用率，同时加大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中国大陆急需的芯片技术研发力度，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市场区域内的客户，提高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降低联华电子在发行人市场区域内晶圆销售比例。

上述措施的内容未违反台湾地区和中國大陸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执行性，均合法有效。

2、上述承诺的有效性，是否经过了法定的审批程序，是否需要在台交所和纽交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8 月 20 日，联华电子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议，决议“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指定之人、及/或授权子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之人，依据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的意见及上市地法令规范、市场条件、或视实际适用情况进行调整，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

项。”联华电子已就上述授权事项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在台交所和纽交所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决议联华电子的董事长可全权处理联华电子出具承诺函等其他一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因此，联华电子本次出具的承诺函属于联华电子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议授权事项范围，已经联华电子董事长签署并加盖联华电子公章，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上述承诺真实、有效。依据台湾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19005211 号《法律意见书》，上述承诺无新增重大影响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之事项，无需再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同时，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权益，联华电子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将该承诺作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度报告》载明的报告事项，对股东进行了报告。

因此，联华电子本次出具的承诺函属于联华电子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议授权事项范围，已经联华电子董事长签署并加盖联华电子公章，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上述承诺真实、有效。上述承诺无新增重大影响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之事项，无需再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联华电子销售区域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哪些客户，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客户的重合情况，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联华电子在发行人市场区域内销售金额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是哪些客户的采购金额减少，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合情况，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是否主要来源于上述客户，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联华电子销售区域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哪些客户，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客户的重合情况，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联华电子区域内，发行人 8 英寸晶圆的收入变化较小，12 英寸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 12 英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自于联发科和美国联电两个客户，其中发行人对美国联电收入大幅增长的最终客户为高通。联发科和美国联电在发行人大幅增加订单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联芯建成投产后，随着厦门

联芯产能的释放，厦门联芯能够确保为客户提供其所需的稳定产能，为客户提供最佳的生产成品率、品质、交期及成本控制，同时提供客户从设计服务、光罩制作、封装测试协助一整套晶圆制造解决方案，并可以提供多项目晶圆服务，协助客户使得其产品最快上市，大大提升其产品竞争力。因此联发科和高通将原本属于无关联第三方的订单转由厦门联芯承接。

联发科和美国联电也为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华电子对联发科和美国联电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或最终客户名称	主体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联发科	发行人	54,158.67	17,556.07	-
	联华电子	166,627.50	243,505.03	203,747.53
美国联电（最终用户高通）	发行人	13,704.79	4,974.80	-
	联华电子	104,642.48	163,290.23	309,893.58

联华电子对联发科销售收入主要为电视与平板电脑芯片的收入，而电视与平板电脑属于一般消费型产品，联发科在联华电子下单量随下游客户电视与平板电脑芯片需求变化而变化，导致联华电子对联发科的收入波动较大。

联华电子对美国联电收入主要是通讯基带芯片，由于最终客户高通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导致美国联电在联华电子的订单大幅降低。

联发科在厦门联芯新增的订单主要是 28nm LP 手机芯片，在联华电子减少的订单主要是 28nm HPM 电视芯片和 28nm LP 平板电脑芯片；美国联电在厦门联芯新增的订单主要是 40nm LP 交换机/路由器芯片，在联华电子减少的订单主要是 28nm HPM 通讯基带芯片。联发科和美国联电在厦门联芯增加的订单为新的产品，未在联华电子生产过。因此报告期内在联华电子市场区域内，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联发科和美国联电的新产品订单并非联华电子转移订单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联华电子市场区域内，发行人 8 英寸晶圆的收入变化较小，12 英寸收入大幅增长，增长的客户主要是联发科和美国联电，其中美国联电收入大幅增长的最终客户为高通。联发科和美国联电在发行人的订单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发行人能够提供稳定的产能且具有较高性价比的产品；报告期联华电子对联发科的收入发生变动主要系下游电视和平板电脑芯片需求波动所致，对美国联电收入下降较大主要系最终客户高通的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联发科和美国联电在厦门联芯增加的订单为新的产品，未在联华电子生产过，与其在联华电子减

少的订单对应的产品应用领域、工艺上等不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在联华电子市场区域内，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联发科和美国联电的新产品订单并非联华电子转移订单所致，不存在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联华电子在发行人市场区域内销售金额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是哪些客户的采购金额减少，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合情况，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是否主要来源于上述客户，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区域内，联华电子 8 英寸晶圆的收入变化较小，12 英寸收入大幅降低，主要系紫光集团在联华电子的订单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市场区域内，发行人 8 英寸晶圆的收入变化较小。12 英寸晶圆的收入分别为 8,068.13 万元、80,879.89 万元和 55,849.66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收入有较大增长主要系紫光集团的订单的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收入有较大下降主要系紫光集团订单的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市场区域内，发行人和联华电子对紫光集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	49,012.85	78,589.56	8,068.13
联华电子	9,853.31	68,451.17	120,777.19

根据市场划分的原则，在发行人产能和技术水平能够满足且客户没有特殊指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市场区域内的客户应当优先满足发行人的产能并由发行人主导。紫光集团为发行人市场区域内的客户，发行人对其有主导权。在 2016 年 11 月之前，由于厦门联芯尚未投产，为了维系客户，暂由联华电子负责为其生产，在 2016 年 11 月厦门联芯投产后，随着产能的释放，为了更好的遵守市场划分原则的约定，利用厦门联芯就近的地理优势服务大陆客户，发挥厦门联芯在大陆的技术优势，因此 2017 年、2018 年逐渐由发行人主导对紫光集团的供货。

此外，2017 年厦门联芯收入增长部分原因系紫光集团在厦门联芯新的工艺产品（4G 手机 SoC 芯片）订单所致。2018 年厦门联芯收入下降主要系紫光集团因自身需求将部分产品转由别的厂商生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市场区域，联华电子和发行人 8 英寸晶圆的收入变化较小。联华电子 12 英寸收入大幅降低主要系紫光集团订单减少所致，发行人 12 英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紫光集团订单增加所致。发生上述情况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遵守市场划分原则的约定和利用厦门联芯就近的地理优势服务大陆客户，发挥厦门联芯在大陆的技术优势的需要，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通过承诺及限定细分产品与细分市场领域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细分产品与细分市场领域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性、合理性

①划分市场区域的必要性、合理性

A、划分市场区域的必要性

I、联华电子于 1985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2303，2000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 ADR）。作为两地上市公司，联华电子要考虑保护自身股东利益，并受台湾地区和美国相关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约束，公司如果要对其境外股权、业务进行重组，除了获得联华电子董事会、股东会审批，还需要取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批通过。同时根据台湾地区《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和据此发布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中规定，大陆企业来台投资“积体电路制造业”不得具有控制力。因此在目前芯片行业为敏感性行业的背景下，公司对联华电子股权、业务进行重组无法实现。

II、除发行人和发行人控制子公司厦门联芯从事晶圆制造业务外，联华电子其他制造业务主要分布在母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和联颖光电，其中联颖光电是从事 6 英寸砷化镓晶圆制造，跟发行人生产工艺和应用领域有明显区别，其他晶圆厂由联华电子本部统一管理，业务不易分割，同时为了避免大额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未对境外业务、股权进行重组。此外，联华电子持股 15.87%的三重富士通的主营业务为晶圆制造，目前联华电子正在收购其剩余全部股权，发行人不可能对其进行重组。

B、划分市场区域的合理性

根据市场划分的原则，联华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市场区域为台湾、北美洲、日本、新加坡、韩国、欧洲，本公司的市场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以及联华

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市场区域外的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双方进入对方市场区域均需要支付服务费或获取销售差价。

联华电子成立于 1980 年，联华电子在美国的子公司美国联电成立于 1997 年，上述两个公司的成立时间均早于发行人，并在台湾、美国经营多年，具有稳固的市场地位。联华电子在日本、韩国、新加坡、欧洲市场亦已经营多年，已建立完整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联华电子为台湾地区和美国的上市公司，基于上市地区或国家保护投资者的要求，因此将中国台湾地区、日本、韩国、北美洲、新加坡、欧洲市场划分给联华电子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切实可行。

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联芯分别成立于 2001 年、2014 年，自成立之日起，发行人与子公司厦门联芯即立足于大陆市场区域，积极开拓大陆市场客户，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大陆地区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和较大的客户群，并建立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发行人已在大陆地区确定了稳固的市场地位。此外，近年来集成电路在中国的快速发展使得发行人具有充足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到 2020 年我国集成电路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增速超过 20%，根据中国半导体协会预计，2020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规模预估达到 9,825.4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将中国大陆地区以及联华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市场区域外的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划为发行人的市场区域具有合理性，并且切实可行。

综上所述，根据台湾法律的限制，发行人无法对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的股权和业务进行重组，因此发行人与联华电子通过市场区域划分解决同业竞争具有必要性；同时基于市场和企业发展的历史因素，将台湾、北美洲、日本、新加坡、韩国、欧洲划分给联华电子，把中国大陆及除联华电子市场区域以外的其他海外市场划分给发行人保护了双方股东的利益，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②细分产品的必要性、合理性

厦门联芯 2016 年 11 月建成投产，目前月产能 1.70 万片，通过引进吸收联华电子 12 英寸先进制程技术并进行客制化、差异化研发，厦门联芯快速掌握了 28nm、40nm 等 12 英寸先进制程和特色工艺，目前厦门联芯正在大力研发 12 英寸的先进制程和特色工艺，但部分制程如 65nm 目前尚未开出。发行人 8 英寸制程主要涵盖 0.11 μm 至 0.50 μm ，报告期平均综合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发行人没有砷化镓产品线。

因此，由于技术或者产能等因素制约，发行人不具备部分产品的生产能力，联华电子在发行人市场区域内销售的部分制程的产品发行人没有相应制程或收入，如 65nm、0.5 μ m 以上以及砷化镓等产品。这部分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的情况，因此需要将该部分产品的收入和毛利进行剔除，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③以市场区域划分和细分产品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案例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长飞光纤、亚翔集成主要通过划分市场区域，工业富联通过细分产品和划分市场区域来解决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法	具体内容
长飞光纤 (601869)	划分市场区域	针对长飞光纤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双方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就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销售的全球市场进行划分，并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2014 年 5 月 30 日就协议期限的延长等事项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区域为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以及除以色列以外的中东地区（以下简称“德拉克区域”），而长飞光纤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除中东外，但包括以色列）（以下简称“长飞区域”）。在非洲和除德拉克区域、长飞区域外的其它地区，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和长飞光纤以独立途径和相互协调的方式，继续服务现有客户。
亚翔集成 (603929)	划分市场区域	根据亚翔集成和控股股东台湾亚翔 2008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台湾亚翔在中国台湾、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亚翔集成在上述区域之外的其他全部地区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2012 年 4 月 6 日，为了进一步增强亚翔集成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亚翔集成和台湾亚翔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印度市场划归亚翔集成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
工业富联 (601138)	细分产品+划分市场区域	细分产品：鸿海精密控制的富智康与富士康股份生产并销售的手机高精金属机构件面向不同的品牌客户，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面向某美国知名品牌客户生产并销售手机高精金属机构件；富智康存在为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代工服务而生产上述美国知名品牌手机高精金属机构件的情况，但并未以其自身名义从事该品牌手机高精金属机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划分市场区域：鸿海精密控制的除中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中，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和 Foxconn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注册于巴西，分别从事机顶盒、线缆模组的生产与销售及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服务器和主板的生产与销售，鸿海精密分别间接持有两家公司 100% 权益；上述两家公司仅在巴西境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区域并无重叠，且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收入、利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类型业务相比较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长飞光纤划分市场区域后，从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在长飞光纤的市场区域内（主要是大陆），德拉克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占长飞光纤的比例为 1.49%、1.42%、1.29% 和 2.21%。亚翔集成是工程类公司，在市场区域划分后，亚翔集成与台湾亚翔在各自的市场区域内未发生业务重叠的情况，台湾亚翔在亚翔集成的市场区域内未从事相关竞争业务。工业富联招股书和年报未披露竞争方在工业富联市场区域内的销售情况，无法获得相关数据。因此以细分产品与细分市场领域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 联华电子的承诺是为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市场区域内联华电子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市场区域内，联华电子晶圆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 208.63%、75.89%、58.79%，逐年下降，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晶圆毛利为负数，故毛利占比不可比。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市场区域内，在剔除联华电子 65nm、0.5 μ m 以上等相对于发行人没有的制程或产品的收入后，联华电子相应制程或工艺晶圆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 77.79%、55.41% 和 27.80%。2018 年联华电子相应制程或工艺晶圆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减少与发行人竞争的情况，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联华电子将采取合法的措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发行人的市场区域内联华电子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降至 30% 以下；在厦门联芯连续盈利年度的次年，在发行人的市场区域内联华电子的同类业务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降至 30% 以下。

(3) 细分产品与细分市场领域并且通过承诺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对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 市场区域划分解决同业竞争切实有效

联华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市场区域为台湾、北美洲、日本、新加坡、韩国、欧洲，发行人的市场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以及联华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市场区域外的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对于发行人及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进入对方市场领域销售的情况，双方均支付了服务费或者获取了销售差价，定价公允，且自 2015 年起发行人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开始执行，并未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调整，通过市场区域划分解决同业竞争切实、有效，并保证了双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②竞争双方不存在相互或单独让渡商业机会或输送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均独立按照市场竞争地位开发客户，争取订单，发行人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联华电子、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是由芯片制造行业特点所决定，联华电子、发行人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定价公允，对重合与非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均是按照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联华电子、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2018年通过细分产品与细分市场领域，联华电子方在发行人市场区域销售占比未超过30%

2018年，虽然按照市场区域划分，联华电子在发行人市场区域销售占比为58.79%，占比超过30%，但由于技术或者产能等因素制约，发行人不具备部分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剔除联华电子65nm、0.5 μ m以上等相对于发行人没有的制程或产品的收入后，联华电子相应制程或工艺晶圆收入占比为27.80%，占比未超过30%，而由于折旧摊销较大，2018年在发行人市场区域发行人销售晶圆的毛利为-29,925.50万元，联华电子销售晶圆的毛利为17,014.05万元，两者不具有可比性。因此2018年在发行人市场区域内，联华电子相应制程或工艺晶圆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未超过3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的有关规定。随着募投项目8英寸产能的扩充、12英寸的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市场区域内的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联华电子在发行人市场区域内晶圆销售比例。

④联华电子承诺进一步降低在发行人市场区域内的销售占比

联华电子承诺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保证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和舰芯片的市场区域内联华电子的同类收入占和舰芯片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降至30%以下；在厦门联芯连续盈利年度的次年起，在和舰芯片的市场区域内联华电子的同类业务毛利占和舰芯片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降至30%以下。

综上所述，根据台湾法律的限制，发行人无法对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的股权和业务进行重组，因此发行人与联华电子通过市场区域划分解决同业竞争具有必

要性；同时基于市场和企业发展的历史因素，将台湾、北美洲、日本、新加坡、韩国、欧洲划分给联华电子，把中国大陆及除联华电子市场区域以外的其他海外市场划分给发行人保护了双方股东的利益，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由于技术或者产能等因素制约，发行人不具备部分产品的生产能力，联华电子的该部分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因此细分产品解决同业竞争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此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长飞光纤、亚翔集成主要通过划分市场区域，工业富联通过细分产品和划分市场区域来解决同业竞争；为了进一步减少与发行人竞争的情况，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联华电子出具了承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通过承诺及限定细分产品与细分市场领域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对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取得发行人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在各自市场区域销售情况统计表、联华电子出具的承诺函、联华电子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取得台湾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19005211 号《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询问发行人和联华电子业务、财务人员和律师，查询长飞光纤、亚翔集成、工业富联的招股说明书等方式对竞争双方市场通过市场区域划分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结论

①联华电子所采取的合法措施包括在发行人市场区域的客户优先满足发行人的产能并由发行人主导，支持发行人扩充 8 英寸产能、提高 12 英寸的产能利用率等。上述措施未违反台湾地区和中国大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执行性，均合法有效。

②联华电子 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长或其他被授权对象签署和舰芯片上市相关文件，联华电子本次出具的承诺函属于联华电子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议授权事项范围，已经联华电子董事长签署并加盖联华电子公章，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上述承诺真实、有效。上述承诺无新增重大影响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之事项，无需再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③报告期内在联华电子市场区域内，发行人 8 英寸晶圆的收入变化较小，12 英寸收入大幅增长，增长的客户主要是联发科和美国联电，其中美国联电收入大幅增长的最最终客户为高通。联发科和美国联电在发行人的订单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发行人能够提供稳定的产能且具有较高性价比的产品；报告期联华电子对联发科的收入发生变动主要系下游电视和平板电脑芯片需求波动所致，对美国联电收入下降较大主要系最终客户高通的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联发科和美国联电在厦门联芯增加的订单为新的产品，未在联电生产过，与其在联华电子减少的订单对应的产品应用领域、工艺上等不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在联华电子市场区域内，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联发科和美国联电的新产品订单并非联华电子转移订单所致，不存在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市场区域，联华电子和发行人 8 英寸晶圆的收入变化较小。联华电子 12 英寸收入大幅降低主要系紫光集团订单减少所致，发行人 12 英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紫光集团订单增加所致。发生上述情况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遵守市场划分原则的约定和利用厦门联芯就近的地理优势服务大陆客户，发挥厦门联芯在大陆的技术优势的需要，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根据台湾法律的限制，发行人无法对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的股权和业务进行重组，因此发行人与联华电子通过市场区域划分解决同业竞争具有必要性；同时基于市场和企业发展的历史因素，将台湾、北美洲、日本、新加坡、韩国、欧洲划分给联华电子，把中国大陆及除联华电子市场区域以外的其他海外市场划分给发行人保护了双方股东的利益，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由于技术或者产能等因素制约，发行人不具备部分产品的生产能力，联华电子的该部分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因此细分产品解决同业竞争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此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长飞光纤、亚翔集成主要通过划分市场区域，工业富联通过细分产品和划分市场区域来解决同业竞争；为了进一步减少与发行人竞争的情况，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联华电子出具了承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通过承诺及限定细分产品与细分市场领域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对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

二、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93.86%、94.21%和 95.76%，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33.54%、27.86%和 25.59%。发行人在美国、日本通过美国联电、日本联电进行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重合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占比，销售、采购产品名称，销售晶圆产品在层数、制程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具体差异；2、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历史、具体结算模式、付款、回款方式等；3、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客户的划分原则；4、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5、发行人在美国、日本获取客户的方式及相关证据，是发行人自行确定客户后通过美国联电、日本联电进行销售还是由美国联电、日本联电为发行人寻找客户或合作机会，发行人为何不在美国、日本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美国联电、日本联电在为发行人销售过程中，如何协调与自身销售产品的冲突；发行人通过美国联电、日本联电进行销售时相关合同的签署方式，补充提供相关合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重合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占比，销售、采购产品名称，销售晶圆产品在层数、制程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具体差异；

(1) 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联华电子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主要系晶圆代工行业的特性所决定的，客户、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重合客户共有 100 多家，其中发行人向重合的前二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向全部重合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超过 90%，重合的前二十大客户的名称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1	联咏
2	紫光集团
3	联发科
4	矽力杰
5	中颖电子
6	高通（通过美国联电经销的最终用户）
7	原相科技
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10	智原科技
11	晶宏半导体
12	安森美半导体（通过美国联电经销的最终用户）
13	富士电机（通过日本联电经销的最终用户）
14	联阳半导体
15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汇顶科技
17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	盛群半导体
19	凌通科技
20	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重合的供应商共有 200 多家，其中发行人从重合的前二十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从全部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80%，重合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名称如下：

序号	重合供货商名称
1	台湾美日先进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3	ENTEGRIS SINGAPORE PTE. LTD.
4	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5	LAM RESEARCH INTERNATIONAL SARL
6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台湾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8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华凸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SK SILTRON CO., LTD.
11	台湾日矿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	FAB CONNECTION PTE LTD
1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台湾国际住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NORTHERNWEST CORPORATION
16	盟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鼎荣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18	ITOCHU PLASTICS INC.

序号	重合供货商名称
19	MATTSON TECHNOLOGY, INC.
20	东曹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重合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占比，销售、采购产品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重合客户销售的主要是晶圆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合客户的销售晶圆的金额占各自销售晶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95.76%	94.21%	93.86%
联华电子	57.25%	56.94%	55.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硅片、光罩、零配件、石英等。报告期内，竞争双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的金额占各自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25.59%	27.86%	33.54%
联华电子	27.78%	31.45%	35.67%

(3) 销售晶圆产品在层数、制程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具体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重合的前二十大客户销售晶圆产品在层数、制程工艺、应用领域及相应的差异的情况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与联华电子客户存在重合度高的情况，但双方重合客户的所购买晶圆产品在层数、制程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重合客户购买的产品并不一致。发行人与联华电子为重合客户提供的是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

2、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历史、具体结算模式、付款、回款方式等；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与前二十大重合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起始日）	
		发行人	联华电子
1	联咏	2004年1月	1997年6月
2	紫光集团	2016年9月	2012年1月
3	联发科	2017年2月	1998年1月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起始日）	
		发行人	联华电子
4	矽力杰	2008年11月	2013年10月
5	中颖电子	2003年5月	2003年12月
6	高通	2017年2月	2012年5月
7	原相科技	2013年4月	1998年9月
8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	2014年6月
9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2014年8月
10	智原科技	2013年4月	1997年5月
11	晶宏半导体	2013年4月	2001年4月
12	安森美半导体	2014年7月	2001年7月
13	富士电机	2012年12月	2010年7月
14	联阳半导体	2013年4月	1998年1月
15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2011年4月
16	汇顶科技	2016年11月	2016年5月
17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1999年4月
18	盛群半导体	2014年6月	1998年12月
19	凌通科技	2013年5月	2004年6月
20	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5月	2009年7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与前二十大重合客户结算模式均为月结不超过 60 天，回款方式均为电汇。由于联华电子成立于 1980 年，而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因此大部分重合客户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时间早于发行人，少部分重合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早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与前二十大重合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起始日）	
		发行人	联华电子
1	台湾美日先进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	2001年5月
2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2008年11月	2005年4月
3	ENTEGRIS SINGAPORE PTE. LTD.	2006年12月	2006年4月
4	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2014年11月	2014年9月
5	LAM RESEARCH INTERNATIONAL SARL	2003年12月	2005年4月
6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8月	2003年9月
7	台湾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	2001年5月
8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4月	2001年3月
9	中华凸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4月	2001年5月
10	SK SILTRON CO., LTD.	2003年7月	2005年2月
11	台湾日矿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2015年1月
12	FAB CONNECTION PTE LTD	2012年8月	2012年3月
1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2016年12月
14	台湾国际住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2003年2月
15	NORTHERNWEST CORPORATION	2016年3月	2001年1月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起始日）	
		发行人	联华电子
16	盟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2007年10月
17	鼎荣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2007年11月
18	ITOCHU PLASTICS INC.	2016年3月	2017年2月
19	MATTSON TECHNOLOGY, INC.	2002年12月	2001年3月
20	东曹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002年3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与前二十大重合供应商结算模式均为月结 30 天至 90 天之间，付款方式均为电汇。由于联华电子成立于 1980 年，而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因此大部分重合供应商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时间早于发行人，少部分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早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

3、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客户的划分原则；

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客户的划分原则即为市场划分原则，具体如下：联华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市场区域为台湾、北美洲、日本、新加坡、韩国、欧洲，发行人的市场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以及联华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市场区域外的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双方进入对方市场区域均需要支付服务费或给予销售差价。

发行人对发行人市场区域客户、业务具有主导权，只有下列情况下，联华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晶圆产品才能进入发行人市场区域销售：（1）发行人不能满足客户订单的技术水平时；（2）发行人产能在时间和空间上不能满足客户订单要求；（3）发行人市场区域内客户指定联华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以指定为准。

联华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市场区域内具有优先承接业务的权利及主导权，但其市场区域内晶圆产品订单遵循以下分配机制：联华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市场区域内客户指定发行人生产，在发行人产能和技术能够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由发行人优先接单。

4、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重合客户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和联华电子重合客户晶圆销售价格是按照各自晶圆产品的制造成本加上各自利润率，与客户协商确定，均为市场价，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

华电子重合客户晶圆销售的平均单价如下：

元/片

年度	8 英寸			12 英寸		
	发行人	联华电子	差异率	发行人	联华电子	差异率
2018 年	2,553.28	3,085.36	-20.84%	13,126.95	12,896.10	1.76%
2017 年	2,502.59	3,100.32	-23.88%	14,916.67	14,934.89	-0.12%
2016 年	2,536.59	3,022.55	-19.16%	13,917.49	16,571.05	-19.07%

报告期内，由于联华电子的 8 英寸晶圆产品主要集中在 0.18 μm 以下制程，而发行人 8 英寸晶圆产品 0.18 μm 以下制程销售占比约为 50%，高制程的晶圆产品的单价较高，从而导致报告期内联华电子重合客户 8 英寸晶圆产品的单价高于发行人 8 英寸晶圆产品。在剔除 0.18 μm 制程以上制程后，联华电子与发行人 8 英寸晶圆销售单价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元/片

年度	发行人	联华电子	差异率
2018 年	3,086.52	3,085.36	0.04%
2017 年	3,144.82	3,100.32	1.42%
2016 年	3,186.53	3,022.55	5.15%

发行人 12 英寸晶圆产品在 2016 年 11 月才开始投产，而且均是 40/55nm 制程的产品，导致发行人重合客户 12 英寸晶圆单价较联华电子低，而在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 12 英寸晶圆产品产能的释放，并随着 28nm 制程产品的生产，发行人重合客户 12 英寸晶圆的单价与联华电子基本保持一致。

(2) 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重合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针对重合供应商的同一型号、用途的硅片、零配件、石英等材料，发行人与联华电子均按照市场价采购，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由于光罩是定制化的产品，具有唯一性，每套光罩由于制程、层数、规格、线路图的复杂程度等不同，采购价格均不一样，针对同一光罩重合供应商的光罩产品，联华电子和发行人均是按照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5、发行人在美国、日本获取客户的方式及相关证据，是发行人自行确定客户后通过美国联电、日本联电进行销售还是由美国联电、日本联电为发行人寻找客户或合作机会，发行人为何不在美国、日本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美国联电、日本联电在为发行人销售过程中，如何协调与自身销售产品的冲突；发行人通过美国联电、日本联电进行销售时相关合同的签署方式，补充提供相关合同；

(1) 发行人在美国、日本获取客户的方式及相关证据，是发行人自行确定客

户后通过美国联电、日本联电进行销售还是由美国联电、日本联电为发行人寻找客户或合作机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和日本主要采用经销的方式，公司在美国主要通过美国联电向当地客户销售，在日本主要通过日本联电向当地客户销售，美国联电、日本联电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根据客户对制程工艺、应用领域等需求并结合发行人产能的情况，将相应的订单交由发行人生产。相关证据即为美国联电、日本联电对发行人的采购订单、银行流水以及美国联电、日本联电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等资料。

（2）发行人未在美国、日本建立独立销售团队的原因

基于成本效益的因素，发行人未在美国、日本建立独立销售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和日本的销售晶圆的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4.45%和 7.37%，比例较小，并且发行人只需给予美国联电、日本联电相应的销售差价，其中给予美国联电的销售差价率为 1%，给予日本联电的销售差价率为 2%-5%。由于美国、日本与中国法律、文化、语言、薪酬水平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美国联电、日本联电已在当地深耕多年，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发行人如果在美国、日本建立自己的销售团队需要负担较高的法律、人力等成本，并且短时间内也未必会为公司带来相应的收入。综合来看，发行人在美国地区、日本独立建立销售团队并非最优选择，因此发行人未在美国、日本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而采用由美国联电、日本联电经销的模式。

（3）美国联电、日本联电在为发行人销售过程中，如何协调与自身销售产品的冲突

美国联电、日本联电为经销商，其本身并不生产产品。发行人与联华电子销售给美国联电、日本联电的产品在制程工艺、应用领域存在差异，美国联电、日本联电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分别向发行人和联华电子下单，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4）发行人通过美国联电、日本联电进行销售时相关合同的签署方式

发行人通过美国联电、日本联电进行销售时采取订单的方式。具体流程如下：

①美国联电、日本联电在获取客户的订单后，根据客户对制程与工艺、应用领域等需求及发行人的产能情况，通过邮件向发行人下订单；

②发行人的销售部门将订单录入公司的 GSM 系统，发行人的生产规划部门在确认订单无误后，即安排下线生产产品；

③在产品生产完毕后，发行人将相应的产品运送到最终客户指定的地址；

④最终客户付款给美国联电、日本联电，美国联电、日本联电在扣除相应的销售差价后再汇款到发行人的财务帐上。

根据本次问询回复的要求，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7-2-2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中补充提供了美国联电、日本联电金额较大的订单。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取得发行人及联华电子报告期共同客户、供应商明细表，询问发行人和联华电子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对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发函询证，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所有银行日记账和银行账户流水，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发行人和联华电子出具的说明，取得美国联电、日本联电销售订单等方式对发行人与联华电子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和发行人对美国联电、日本联电的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结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重合客户共有 100 多家，双方重合客户的销售晶圆的金额占各自销售晶圆收入的比例较高，重合的供应商有 200 多家，双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的金额占各自采购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和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重合的客户所购买晶圆产品在层数、制程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重合客户购买的产品并不一致。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前二十大重合客户、供应商付款、回款方式相同，均为电汇；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前二十大重合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月结不超过 60 天，与前二十大重合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至 90 天之间；由于联华电子成立于 1980 年，而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因此大部分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与联华电子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时间早于发行人，少部分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早于联华电子。

③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客户的划分原则即为市场划分原则，具体如下：联华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市场区域为台湾、北美洲、日本、新加坡、韩国、欧洲，发行人的市场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以及联华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市场区域外的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双方进入对方市场区域均需要支付服务费或给予销售差价；发行人对发行人市场区域客户、业务具有主导权，联华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市场区域内具有优先承接业务的权利及主导权。

④发行人和联华电子重合客户晶圆销售价格是按照各自晶圆产品的制造成本加上各自利润率，与客户协商确定，均为市场价，价格公允；针对同一重合供应商的同一型号、用途的硅片、零配件、石英等材料，发行人与联华电子均按照市场价采购，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针对同一光罩供应商的光罩产品，联华电子和发行人均是按照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和日本主要采用经销的方式，美国联电、日本联电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根据客户对制程工艺、应用领域等需求并结合发行人产能的情况，将相应的订单交由发行人生产；基于成本效益的因素，发行人未在美国、日本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美国联电、日本联电为经销商，其本身并不生产产品，发行人与联华电子销售给美国联电、日本联电的产品在制程工艺、应用领域存在差异，美国联电、日本联电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分别向发行人和联华电子下单，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美国联电、日本联电进行销售时采取订单的方式。

三、关于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三年扣非后均为亏损。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就“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方式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就“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连续三年扣非后均为亏损申请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亏损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

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具体梳理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及具体条款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
3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第二条第四款	制定更具包容性的科创板上市条件。更加注重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4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3条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重点推荐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符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的科创板定位。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三年扣非后均为亏损、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因此发行人并不违背《证券法》的有关“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三年扣非后均为亏损，将首轮问询函答复、第二轮问

询函答复、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均改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未来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产品拥有先进技术水平，经营性现金流良好，现阶段亏损主要由于折旧摊销因素的影响，具有暂时性，且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从国内市场情况看，随着“中国制造 2025”、云计算、物联网、5G、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市场拉动和内生动力驱动下，我国集成电路市场需求和销售规模都将保持增长势头。根据中国半导体协会预测数据，预计 2020 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需求规模将从 2017 年的 14,250.5 亿元增长到 18,830.4 亿元，未来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3%，2018 年预计我国集成电路销售规模将达到 6,601.8 亿元，同比增长 22.0%，预计 2020 年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销售规模将达到 9,825.4 亿元，未来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0%。

（2）发行人产品拥有先进技术水平

厦门联芯 12 英寸工艺平台涵盖 28nm、40nm、55nm、80nm 等技术节点，拥有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嵌入式高压、射频等多项特色工艺，可充分满足市场需求；且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目前正在实施厦门联芯人工智能、5G 等先进芯片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其中计划结合发行人 28nm HKMG 工艺独创 ReRAM 芯片技术，并将其提升至 22nm，在目前嵌入式非挥发性记忆体工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已经研发完成 28nm RF/mmWave 特色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良好且亏损具有暂时性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7,764.48万元、335,988.64万元与369,403.22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390.50万元、7,128.79万元、2,992.72万元，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710.16万元、291,321.95万元和320,550.51万元，经营性现金流良好，具有持续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531.52 万元、40,768.95 万元和 50,939.8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3.62%，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主要是由于厦门联芯前期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太大导致毛利率为负且需计提存货减值和预计负债所致；不考虑折旧摊销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6,915.48 万元、152,276.68 万元、113,496.61 万元。对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而言，厦门联芯折旧摊销影响合并口径利润只是暂时性因素，在折旧摊销完毕后公司盈利能力将非常可观。

（4）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前景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的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000 年以来，我国政府将集成电路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2019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除新一轮中美贸易战，美国单方面对芯片行业加征 25%关税外，主要进口国或地区对芯片制造行业没有明确的限制进口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额分别为 8,675.40 万元、9,833.24 万元及 20,598.3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3.04%、5.7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形。2013 年至 2018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从 2,508.5 亿元增长到 6,531.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1.09%，整个产业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半导体协会预测数据，预计 2020 年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销售规模将达到 9,825.4 亿元，未来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0%；

③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的情形，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具有优势。晶圆代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2018 年全球前十大纯晶圆代工企业合计市场份额达 97%，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的 28nm、40nm、90nm、

0.11 μm 、0.13 μm 、0.18 μm 、0.25 μm 、0.35 μm 、0.5 μm 工艺技术平台，同时拥有多项特色工艺，且根据中国半导体协会发布的 2018 年中国半导体制造十大企业名单，和舰芯片在晶圆代工企业中排名第四，因此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具有优势；

④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不存在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的充足供应；发行人客户报告期由于 12 英寸生产线建成投产，新增部分芯片设计公司客户，系正常的业务拓展；因此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不存在重大变化；

⑤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厦门联芯前期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太大导致毛利率为负且需计提存货减值和预计负债所致，亏损符合晶圆代工厂在投产初期普遍存在亏损的实际情况；

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客户多为信誉良好实力强大知名 IC 设计企业，资金实力较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⑦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发行人拥有完整的 28nm、40nm、90nm、0.11 μm 、0.13 μm 、0.18 μm 、0.25 μm 、0.35 μm 、0.5 μm 工艺技术平台，同时拥有多项特色工艺，可满足市场上主要应用产品的需求；

⑧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和产量逐年增加，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587.73 万元、323,579.19 万元、357,062.44 万元，收入持续增加；发行人亏损主要由于投产厦门联芯所致，符合晶圆厂投产初期普遍亏损的实际情况；

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

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从国内市场情况看，随着“中国制造 2025”、云计算、物联网、5G、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市场拉动和内生动力驱动下，我国集成电路市场需求和销售规模都将保持增长势头。根据中国半导体协会预测数据，预计 2020 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需求规模将从 2017 年的 14,250.5 亿元增长到 18,830.4 亿元，未来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3%，2018 年预计我国集成电路销售规模将达到 6,601.8 亿元，同比增长 22.0%，预计 2020 年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销售规模将达到 9,825.4 亿元，未来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0%。

2、发行人产品拥有先进技术水平

厦门联芯 12 英寸工艺平台涵盖 28nm、40nm、55nm、80nm 等技术节点，拥有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嵌入式高压、射频等多项特色工艺，可充分满足市场需求；且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目前正在实施厦门联芯人工智能、5G 等先进芯片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其中计划结合发行人 28nm HKMG 工艺独创 ReRAM 芯片技术，并将其提升至 22nm，在目前嵌入式非挥发性记忆体工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已经研发完成 28nm RF/mmWave 特色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良好且亏损具有暂时性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764.48 万元、335,988.64 万元与 369,403.22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390.50 万元、7,128.79 万元、2,992.72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710.16 万元、291,321.95 万元和 320,550.5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良好，具有持续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531.52 万元、40,768.95 万元和 50,939.8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3.62%，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主要是由于厦门联芯前期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太大导致毛利率为负且需计提存货减值和预计负债所致；不考虑折旧摊销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6,915.48 万元、152,276.68 万元、113,496.61 万元。对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而言，厦门联芯折旧摊销影响合并口径利润只是暂时性因素，在折旧摊销完毕后公司盈利能力将非常可观。

（二）说明核查依据、方式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关于国家集成电路的政策文件和集成电路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2）复核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技术水平；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管理情况和行业相关情况；

（5）访谈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的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及优劣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三年扣非后均为亏损，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发行人不违背《证券法》的有关“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对厦门联芯的控制

根据问询回复，根据申报材料及回复材料：（1）发行人作为联华电子的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联华电子在中国大陆芯片制造产业；（2）在富拉凯咨询 2018 年 5 月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为联华电子全资孙公司；（3）报告期内，厦门联芯主要董事会成员都在联华电子任职并领薪。

请发行人对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毛利率、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递延收益、期间费用等进行分析并做相应披露。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联华电子在中国大陆芯片制造产业由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是联华电子何时做出的安排，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2、联华电子通过联华微芯而不是发行人持有厦门联芯超过 50%的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述安排；3、发行人聘请上述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担任厦门联芯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人员均在联华电子任职领薪的背景，说明厦门联芯董事是否实际由联华电子委派或受其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对厦门联芯进行控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从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对撤销表决权授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角度详细评估联华电子撤销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是否存在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障碍，分析发行人对厦门联芯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形，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控制厦门联芯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对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毛利率、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递延收益、期间费用等进行分析并做相应披露。

回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母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产质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母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产质量分析

（一）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22,192.24	98.76%	211,170.61	98.70%	175,363.69	99.06%
其他业务收入	2,789.04	1.24%	2,790.37	1.30%	1,669.62	0.94%
营业收入	224,981.27	100%	213,960.98	100%	177,033.30	100%

母公司主要从事 8 英寸晶圆研发制造业务，涵盖 0.11 μm 、0.18 μm 、0.25 μm 、0.35 μm 、0.5 μm 等制程，主营业务收入为 8 英寸晶圆制造收入。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363.69 万元、211,170.61 万元、222,192.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6%、98.70%、98.76%，主营业务突出。母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和光罩销售收入、营销支持收入等。

2018 年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1,021.62 万元，增幅 5.22%，主要由于 8 英寸晶圆销售数量和平均售价小幅上升所致。2017 年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5,806.92 万元，增幅 20.42%，主要原因为随着市场景气度的提升和新客户的开发，母公司 2017 年产能利用率提高，晶圆销量较 2016 年提升 20.48%所致。

2、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150,751.31	99.15%	140,526.68	99.40%	126,842.67	99.65%
其他业务成本	1,292.26	0.85%	851.92	0.60%	451.11	0.35%
合计	152,043.56	100%	141,378.60	100%	127,293.78	1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6,842.67 万元、140,526.68 万元和 150,751.3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超过 99%。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投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58,293.30	38.67%	55,642.63	39.60%	49,268.50	38.84%
直接人工	14,071.91	9.33%	12,600.08	8.97%	10,009.19	7.89%
制造费用	78,386.08	52.00%	72,283.97	51.44%	67,564.98	53.2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合计	150,751.30	100%	140,526.68	100%	126,842.67	100%

报告期内，母公司 8 英寸晶圆制造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3、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7%、33.45%和 32.15%。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1.30%，原因主要为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所致。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5.78%，主要原因为 2017 母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增加引起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2,127.40	2,198.95	1,647.61
管理费用	7,722.19	6,505.96	6,114.68
研发费用	8,815.57	8,000.90	6,938.92
财务费用	-6,415.37	3,892.12	-2,522.79
期间费用合计	12,249.79	20,597.93	12,178.42
营业收入	224,981.27	213,960.98	177,033.3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95%	1.03%	0.9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43%	3.04%	3.4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92%	3.74%	3.9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85%	1.82%	-1.4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44%	9.63%	6.88%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母公司期间费用的总额分别为 12,178.42 万元、20,597.93 万元和 12,249.79 万元，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9.63%和 5.44%。

2018 年度母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44%，较 2017 年下降 4.18%，主要原因为：2017 年、2018 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5,028.49 万元、-4,072.35 万元，2018 年汇率波动产生较大汇兑收益，导致母公司财务费用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2017 年度母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63%，较 2017 年增加 2.75%，主要原因为汇率波动产生较大汇兑损失，导致母公司财务费用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母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0 万元、387.24 万元、1,313.28 万元，其他收益为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6、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及占其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净利润	50,939.88	24.95%	40,768.95	42.89%	28,531.52	-
营业收入	224,981.27	5.15%	213,960.98	20.86%	177,033.30	-
销售净利率	22.64%		19.05%		16.1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531.52 万元、40,768.95 万元、50,939.88 万元。2018 年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增加 10,17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1）由于公司采购设备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相应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减少，导致税金及附加由 2017 年的 3,807.25 万元下降到 2018 年的 2,334.49 万元；（2）由于汇率波动，2017 年、2018 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5,028.49 万元、-4,072.35 万元，2018 年母公司产生较大汇兑收益。2017 年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12,23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7 年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20.42%，公司净利润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引起单位成本下降，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5.78%，在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没有太大的变化的情况下导致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二）母公司资产质量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库存现金	6.00	0.01%	5.00	0.00%	5.00	0.01%
银行存款	117,436.14	99.99%	109,386.54	100.00%	68,026.52	99.9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其他货币资金	-	0.00%	-	0.00%	-	0.00%
合计	117,442.14	100%	109,391.54	100%	68,031.52	100%
货币资金/ 合并总资产		4.85%		4.29%		3.47%
变动额	8,050.61		41,360.02		-	
变动率	7.36%		60.80%		-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8,031.52万元、109,391.54万元和117,442.14万元，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99.99%、100.00%和99.99%。2018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8,050.61万元，变动较小。2017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41,360.02万元，增幅60.80%，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增长所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908.41	31,457.24	29,090.97
坏账准备	1,735.66	1,554.68	1,431.8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172.75	29,902.55	27,659.11
应收账款/合并总资产	1.37%	1.17%	1.41%
变动额	3,270.20	2,243.44	-
变动率	10.94%	8.11%	-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母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母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7,659.11万元、29,902.55万元和33,172.75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8.11%、10.94%，主要是由于母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母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全部集中在一年内，账龄结构保持稳定。

3、预付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母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780.02万元、1,870.96万元和1,906.28万元，主要为预付的电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应收利息	563.07	36.16%	339.47	72.73%	165.88	59.26%
其他应收款	994.18	63.84%	127.27	27.27%	114.06	40.74%
合计	1,557.24	100%	466.75	100%	279.94	100%
变动额	1,090.50		186.81		-	
变动率	233.64%		66.73%		-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母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165.88万元、339.47万元和563.07万元，应收利息均为定期存款利息。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114.06万元、127.27万元和994.18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IPO申报服务费 etc 构成。2018年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增加866.90万元，主要为IPO申报服务费增加。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34,927.22	28,230.72	26,507.27
减：存货跌价准备	4,644.39	4,747.04	4,850.11
存货账面价值	30,282.83	23,483.68	21,657.16
存货/合并总资产	1.25%	0.92%	1.11%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母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657.16万元、23,483.68万元和30,282.83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需采购更多原材料，导致存货账面价值的增加。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5,768.17	-	-
待认证增值税等税费	384.70	483.27	92.62
合计	6,152.86	483.27	92.62
其他流动资产/合并总资产	0.25%	0.02%	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母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92.62万元、

483.27 万元和 6,152.8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母公司采购设备和材料形成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认证增值税等税费。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9,578.97	133,603.18	151,699.42
固定资产/合并总资产	4.94%	5.24%	7.74%

报告期内母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母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51,699.42万元、133,603.18万元和119,578.97万元，分别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7.74%、5.24%和4.94%。

报告期内，母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62,407.74	1,050,321.03	1,035,334.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818.93	49,803.27	49,703.17
机器设备	1,005,095.03	993,183.50	978,250.12
运输设备	67.91	100.23	100.23
办公设备	7,425.87	7,234.02	7,280.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2,828.77	916,717.84	883,635.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136.75	26,238.23	24,341.98
机器设备	907,844.75	883,758.43	852,647.02
运输设备	48.70	74.20	67.06
办公设备	6,798.57	6,646.98	6,578.98
三、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19,578.97	133,603.18	151,699.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682.18	23,565.04	25,361.19
机器设备	97,250.28	109,425.07	125,603.10
运输设备	19.21	26.03	33.17
办公设备	627.30	587.05	701.96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1,370.31	1,581.56	10,422.35
在建工程/合并总资产	3.36%	0.06%	0.53%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母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0,422.35万元、1,581.56万元和55,480.00万元，分别占合并总资产的0.53%、0.06%和3.36%。母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设备，2018年末在建工程较2017年增加79,788.75万元，主要为新增产能而采购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母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待安装设备	1,581.56	94,704.96	14,916.21	-	81,370.31
合计	1,581.56	94,704.96	14,916.21	-	81,370.31
工程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待安装设备	10,422.35	1,477.73	10,318.53	-	1,581.56
合计	10,422.35	1,477.73	10,318.53	-	1,581.56
工程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待安装设备	32,588.03	3,363.52	25,529.20	-	10,422.35
合计	32,588.03	3,363.52	25,529.20	-	10,422.35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4,389.78	4,235.75	4,652.28
无形资产/合并总资产	0.18%	0.17%	0.24%

母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和专有技术使用权。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母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652.28万元、4,235.75万元和4,389.78万元，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4%、0.17%和0.18%。

报告期内，母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4,177.73	13,361.87	12,922.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97.46	4,497.46	4,497.46
软件	5,657.38	4,841.52	4,865.38
专利权	933.54	933.54	470.17
专有技术使用权	3,089.35	3,089.35	3,089.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87.95	9,126.12	8,270.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10.17	1,320.22	1,230.27
软件	4,814.67	4,515.34	4,501.42
专利权	473.76	408.22	333.64
专有技术使用权	3,089.35	2,882.33	2,204.75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4,389.78	4,235.75	4,652.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87.29	3,177.24	3,267.19
软件	842.71	326.18	363.96
专利权	459.78	525.31	136.53
专有技术使用权	-	207.02	884.60

报告期内，母公司取得的计入无形资产的专有技术使用权情况如下：

被授权方	授权方	技术规格	合约期限	技术权利金（万美元）
母公司	联华电子	0.13 μ m	2013.7.11-2018.7.10	500.00
母公司	联华电子	0.13 μ m	2018.7.11-2028.7.11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94.14	959.12	6,308.43	946.26	6,287.98	943.2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94,282.88	14,142.43	91,671.78	13,750.77	88,363.50	13,254.53
递延收益	1,956.48	293.47	430.54	64.58	195.76	29.36
合计	102,633.50	15,395.03	98,410.75	14,761.61	94,847.24	14,227.09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4,227.09万元、14,761.61万元和15,395.03万元，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引起。

1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8,698.46	2,427.54	26,356.16
短期借款/合并总负债	1.31%	0.15%	2.14%
变动额	16,270.92	-23,928.63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率	670.26%	-90.79%	-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6,356.16万元、2,427.54万元和18,698.46万元，占合并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4%、0.15%和1.31%，占比较低。

1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其中：应付材料款	13,756.74	12,231.94	11,337.59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076.47	1,589.77	3,128.10
应付费用及其他	7,621.27	6,338.95	6,731.35
合计	33,454.47	20,160.66	21,197.05
应付账款/合并总负债	2.35%	1.20%	1.72%
变动额	13,293.81	-1,036.39	-
变动率	65.94%	-4.89%	-

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付票据。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母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197.05万元、20,160.66万元和33,454.47万元，占合并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2%、1.20%和2.35%。母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费用及其他。2018年末母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13,293.81万元，增幅65.94%，主要是采购设备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2017年末母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减少1,036.39万元，降幅4.89%，变动不大。

1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709.97	5,454.40	3,219.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6,709.97	5,454.40	3,219.72
应付职工薪酬/合并总负债	0.47%	0.33%	0.2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额	1,255.57	2,234.67	-
变动率	23.02%	69.41%	-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219.72万元、5,454.40万元和6,709.97万元，占合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6%、0.33%和0.47%。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不断增加，主要是因为各年度对员工整体上调工资标准所致。

1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956.48	430.54	195.76
合计	1,956.48	430.54	195.76
递延收益/合并总负债	0.14%	0.03%	0.02%
变动额	1,525.94	234.78	-
变动率	354.42%	119.94%	-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母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95.76万元、430.54万元和1,956.48万元，占合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03%和0.14%。母公司递延收益为尚未确认收益的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联华电子在中国大陆芯片制造产业由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是联华电子何时做出的安排，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2、联华电子通过联华微芯而不是发行人持有厦门联芯超过50%的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述安排；3、发行人聘请上述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担任厦门联芯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人员均在联华电子任职领薪的背景，说明厦门联芯董事是否实际由联华电子委派或受其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对厦门联芯进行控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从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对撤销表决权授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角度详细评估联华电子撤销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是否存在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障碍，分析发行人对厦门联芯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厦门联芯的工商档案资料、厦门联芯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合资合营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及说明》、简山杰、陈进双、林俊宏、王文杰、尤朝生、高明正、林伟圣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向厦门联芯出具的董事委派书、联华微芯向厦门联芯出具的董事委派书、发行人将派驻厦门联芯的董事由黄柏文改为林俊宏时履行的内部核决程序文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简山杰、林俊宏、王文杰、廖木良、陈进双、许志清、黄柏文、尤朝生、高明正、林伟圣等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将派驻厦门联芯的董事简山杰、陈进双变更为高明正、林伟圣履行的内部核决程序文件、联华电子出具的发行人对厦门联芯控制的《确认函》、取得台湾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19005211 号《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对发行人对厦门联芯的控制权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方面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联华电子在中国大陆芯片制造产业由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是联华电子何时做出的安排，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联华电子在中国大陆芯片制造产业由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自联华电子 2013 年 2 月取得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开始，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联华电子与发行人处于重整评估阶段，并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分析备忘录》，对发行人和联华电子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进行了约定，并于 2015 年初开始对跨区域销售进行收费，2015 年 2 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持有厦门联芯 65.22%的股权。和舰芯片实际履行了联华电子在中国大陆芯片制造产业由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的职责。

根据台湾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19005211 号《法律意见书》及对联华电子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及联华电子出具的《确认函》，联华电子在中国大陆芯片制造产业由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的事项属于内部管理方面的具体安排，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联华电子在 2018 年 6 月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8 年 8 月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由和舰公司统筹本公司在大陆地区从事晶圆专工及 IC 设计服务业务，提供客户完整的 IC 制造解决方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联华电子在中国大陆芯片制造产业由发

行人统一经营管理是联华电子在取得和舰芯片控制权后逐步作出的安排，因属于公司内部管理方面的具体安排，无需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但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联华电子在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该事项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联华电子通过联华微芯而不是发行人持有厦门联芯超过50%的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述安排；

联华电子通过联华微芯而不是发行人持有厦门联芯超过 50%的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根据《作业要点》的规定，因台湾地区直接投资大陆 12 英寸晶圆厂已超过 3 座数量上限，联华电子投资大陆晶圆铸造厂须采取并购、参股方式。因此，厦门金圆与福建电子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了厦门联芯作为项目公司，2015 年 2 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持有厦门联芯 65.22%的股权。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华电子通过增资发行人后再转投资厦门联芯存在限制。同时考虑地方政府对外商投资的政策支持，且因 12 英寸晶圆厂投资太大，2017 年 1 月和 12 月发行人将厦门联芯 50.7246%出资权转让给联华电子全资孙公司联华微芯。上述因素导致联华电子通过联华微芯而不是发行人持有厦门联芯超过 50%的股份。虽然联华电子通过联华微芯持有厦门联芯超过 50%的股份，但是发行人与联华电子最终利益一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发行人行使并由发行人向厦门联芯委派 6 席董事，并不影响发行人实质控制厦门联芯，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联华电子在中国大陆芯片制造产业由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的安排。

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联华电子通过联华微芯而不是发行人持有厦门联芯超过 50%的股份具有合理性，符合联华电子在中国大陆芯片制造产业由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的安排。

3、发行人聘请上述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担任厦门联芯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发行人向厦门联芯委派的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尤朝生、高明正、林伟圣、

林俊宏、王文杰、许志清，其中，尤朝生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高明正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林伟圣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林俊宏为发行人董事、王文杰为发行人监事，许志清为联华电子副总经理，厦门联芯现有董事绝大部分与发行人有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的人员简山杰（2019年5月离任）、廖木良（2017年2月离任）、陈进双（2019年5月离任）、许志清、黄柏文（2018年11月离任）等担任厦门联芯董事，其中，简山杰为联华电子总经理、陈进双为联华电子副总经理兼人资长、廖木良、许志清为联华电子副总经理、黄柏文为联华电子专案处长。厦门联芯于2015年12月和2017年4月分别与联华电子签订《12吋晶圆技术授权契约书》，联华电子向厦门联芯提供有关40/55nm及28nm制程晶圆代工技术。鉴于上述先进制程技术极其复杂，同时厦门联芯处于初创阶段，为尽消化吸收并完全掌握上述授权技术，使得厦门联芯40/55nm及28nm制程产品尽早量产并使产品良率水平达到预期目标，发行人聘请上述人员为厦门联芯的董事，能够迅速获取联华电子的支持，能够敦促联华电子相关人员及时完全履行《12吋晶圆技术授权契约书》，并且联华电子为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发行人负责联华电子在大陆地区晶圆代工业务的统一管理，发行人委派至厦门联芯的董事无论其任职在联华电子或者和舰芯片，均有共同的利益诉求，因此，发行人聘请上述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担任厦门联芯董事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聘请上述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担任厦门联芯董事主要是为了能够迅速获取联华电子的支持，能够敦促联华电子相关人员及时完全履行《12吋晶圆技术授权契约书》，并且联华电子为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发行人负责联华电子在大陆地区晶圆代工业务的统一管理，发行人委派至厦门联芯的董事无论其任职在联华电子或者和舰芯片，均有共同的利益诉求，因此，发行人聘请上述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担任厦门联芯董事具有合理性。

4、结合上述人员均在联华电子任职领薪的背景，说明厦门联芯董事是否实际由联华电子委派或受其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对厦门联芯进行控制；

报告期内，简山杰（2019年5月离任）、廖木良（2017年2月离任）、陈进

双（2019年5月离任）、许志清、黄柏文（2018年11月离任）等在联华电子及其关联公司内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简山杰 (2019年5月离任)	联华电子	总经理	最终控股股东
		宏诚投资	董事	联华电子持股100%
		联颖光电	董事	联华电子、宏诚投资合计持股78.47%
		UMC CAPITAL CORP.	董事	联华电子持股100%
		弘鼎投资	董事	联华电子持股100%
2	陈进双 (2019年5月离任)	联华电子	副总经理兼人资长	最终控股股东
		菁英国际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3	许志清	联华电子	副总经理	最终控股股东
4	廖木良 (2017年2月离任)	联华电子	副总经理	最终控股股东
5	黄柏文 (2018年11月离任)	联华电子	专案处长 (2018年11月离职)	最终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简山杰（2019年5月离任）、廖木良（2017年2月离任）、陈进双（2019年5月离任）、许志清、黄柏文（2018年11月离任）等在联华电子及其关联公司内的领薪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许志清	除联华电子库藏股认购利得和认购签约金外，在联华电子、联电新加坡及联芯领薪合计1,152.38万新台币	在联电新加坡及联芯领薪合计1,266.97万新台币	在联华电子、联电新加坡及联芯领薪合计1,202.29万新台币
2	简山杰 (2019年6月离任)	除联华电子库藏股认购利得和认购签约金外，在联华电子领薪合计977.32万新台币	在联华电子领薪合计1,110.67万新台币	在联华电子领薪合计1,000.34万新台币
3	陈进双 (2019年6月离任)	除联华电子库藏股认购利得和认购签约金外，在联华电子领薪合计682.27万新台币	在联华电子领薪合计806.54万新台币	在联华电子领薪合计757.52万新台币
4	廖木良 (2017年2月离任)	除联华电子库藏股认购利得和认购签约金外，在联华电子领薪合计652.69万新台币	在联华电子领薪合计743.81万新台币	在联华电子领薪合计761.72万新台币
5	黄柏文 (2018年11月离任)	除联华电子库藏股认购利得和认购签约金外，在联华电子领薪合计154.91万新台币	在联华电子领薪合计214.32万新台币	在联华电子领薪合计345.43万新台币

发行人向厦门联芯委派的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尤朝生、高明正、林伟圣、林俊

宏、王文杰、许志清，其中，尤朝生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高明正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林伟圣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林俊宏为发行人董事、王文杰为发行人监事，许志清为联华电子副总经理。发行人向厦门联芯委派的现任董事中尤朝生、高明正、林伟圣未在联华电子任职领薪，林俊宏和王文杰分别从发行人处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报告期内，尤朝生、黄柏文（2018年11月离任）、林俊宏、王文杰、廖木良（2017年2月离任）、简山杰作为厦门联芯的董事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向厦门联芯出具了董事委派书。陈进双、许志清作为厦门联芯的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由联华微芯委派，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间及2018年7月后由和舰芯片委派并由和舰芯片出具董事委派书。2019年5月21日，和舰芯片委派董事由简山杰、陈进双改为高明正、林伟圣，和舰芯片出具了董事委派书。发行人对厦门联芯委派董事不存在由联华电子授意，或者以发行人名义委派而实际由联华电子或其关联方委派或控制的情形。

为使得厦门联芯尽早量产并提高产品良率，迅速消化吸收、完全掌握联华电子对厦门联芯的授权技术，敦促联华电子相关人员及时完全履行《12吋晶圆技术授权契约书》，发行人委派了在联华电子任职领薪的人员为厦门联芯的董事。发行人负责联华电子在大陆地区晶圆代工业务的统一管理，发行人委派至厦门联芯的董事无论其任职在联华电子或者和舰芯片，均有共同的利益诉求，其是否在联华电子任职领薪均不影响其在董事会中代表和舰芯片的利益，均符合委派人和舰芯片的最终利益诉求。且董事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是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得以实现的，其职权是董事会的集体权力，不属于个别董事，发行人委派至厦门联芯的董事虽在联华电子任职领薪，但上述董事均由发行人委派，在厦门联芯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上述董事均以发行人的意思为准，均是代表发行人的利益，与联华电子的最终利益不会产生冲突。联华电子通过和舰芯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力和在和舰芯片董事会委派董事影响和舰芯片层面有关厦门联芯重大事项决策，从而间接影响和舰芯片向厦门联芯委派董事的决策方向，而非直接影响和舰芯片向厦门联芯委派的董事意志或干涉厦门联芯董事会决策。因此，报告期厦门联芯部分董事虽在联华电子领取薪酬，但不会影响和舰芯片对厦门联芯董事会的控制。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厦门联芯董事中虽存在在联华电子任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委派其担任厦门联芯董事是为了借助其在 12 英寸晶圆方面的管理经验或技术能力使联华电子授权技术更好更快的落地，上述董事均以发行人的意思为准，均是代表发行人的利益，与联华电子的最终利益不会产生冲突，联华电子通过和舰芯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力和在和舰芯片董事会委派董事影响和舰芯片层面有关厦门联芯重大事项决策，从而间接影响和舰芯片向厦门联芯委派董事的决策方向，而非直接影响和舰芯片向厦门联芯委派的董事意志或干涉厦门联芯董事会决策。因此报告期厦门联芯部分董事虽在联华电子领取薪酬，但其非实际由联华电子委派或受其直接影响，从而不影响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对厦门联芯进行控制。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从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对撤销表决权授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角度详细评估联华电子撤销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是否存在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障碍，分析发行人对厦门联芯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联华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在联华芯微作为厦门联芯股东期间，其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2018 年 7 月 24 日，厦门联芯召开董事会，将上述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给发行人行使在厦门联芯《合资合营合同》予以明确。

根据依据（台湾）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法律意见书》，联华电子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议事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各级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得依情形由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指定之人、及/或授权子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之人签署，且该授权并无时间、期限限制。上述确认函由联华电子盖章并由联华电子董事长签字，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台湾证券监督管理之相关规范，真实、合法、有效。

（1）联华电子撤销、解除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存在以下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或限制，发行人能够稳定拥有对厦门联芯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①鉴于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

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其内部核决程序，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控股股东承诺的一部分。同时联华电子、发行人已履行决策程序通过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且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上市成功后，联华电子若撤销、解除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则其将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应当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依法作出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亦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上市公司监管规定，联华电子在中国大陆境内将面临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或监管措施且存在股东诉讼的风险。

中国台湾《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74条规定“在大陆地区作成之民事确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断，不违背台湾地区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者，得申请法院裁定认可。前项经法院裁定认可之裁判或判断，以给付为内容者，得为执行名义。”，在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下，中国大陆对联华电子的民事判决在中国台湾能够申请执行。

②发行人、厦门联芯均为联华电子的子公司，联华电子通过将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其利益与联华电子一致，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企业集团垂直管理商业实质，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联华电子不存在撤销、解除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的动机。

③2018年8月20日，联华电子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联华电子若撤销、解除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直接持有厦门联芯的股权，则其将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联华电子若撤销、解除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直接持有厦门联芯的股权委托第三人行使表决权或进行股权处置亦不符合其商业利益及商业逻辑。

④联华电子出具的上述确认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其内部核决程序，不存在违反台湾证券监督管理之相关规范，真实、合法、有效。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

委托发行人行使已经厦门联芯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记载于《合资合营合同》，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的规定，联华电子若撤销、解除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需履行厦门联芯的决策程序。

⑤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原经和舰有限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和舰有限已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高权力机关为股东大会，若联华电子撤销、解除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发行人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而言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联华电子若撤销、解除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联华电子需予以回避表决。

⑥鉴于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其内部核决程序，同时联华电子已履行决策程序通过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且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联华电子若撤销、解除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则其将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依据台湾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19005211 号《法律意见书》，表决权委托因涉及公司运作，属公司法规范事项，应依公司设立地法律为判断依据，厦门联芯之股东表决权应依厦门联芯设立地法律为判断依据，则本件约定产生争议时，自应依厦门联芯设立地法律，即中国大陆法律，以资判断。

发行人、厦门联芯均为联华电子的子公司，联华电子通过将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其利益与联华电子一致，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企业集团垂直管理商业实质，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联华电子不存在撤销、解除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的动机。联华电子若撤销、解除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则存在履行厦门联芯的决策程序、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联华电子需予以回避表决等程序性限制，同时，联华电子若撤销、解除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则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其将对发行人承担民事违约责任，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上市公司监管规定，联华电子将面临中国大陆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或监管措施且存在股东诉讼的风险。因此，联华电子撤销、解除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存在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综上所述，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台湾证券监督管理之相关规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厦门联芯均为联华电子的子公司，联华电子通过将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其利益与联华电子一致，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企业集团垂直管理商业实质，不存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大陆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形，联华电子若撤销、解除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不符合其商业利益及商业逻辑且存在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障碍。因此，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能够使得发行人稳定拥有对厦门联芯控制权。

（2）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事项适用的法律法规分析如下：

①法律适用

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规定“委托代理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六条规定“代理适用代理行为地法律，但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的民事关系，适用代理关系发生地法律”，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其代理行为地、代理关系发生地均为中国大陆。因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后果适用中国大陆法律。

②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

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规定的无效、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联华电子出具的上述确认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台湾证券监督管理之相关规范，真实、合法、有效。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已记载于《合资合营合同》。发行人、厦门联芯均为联华电子的子公司，联华电子通过将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其利益与联华电子一致，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企业集团垂直管理商业实质，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有效民事法律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无效民事法律行为。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基于“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示公平”实施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③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的合同

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联华电子、联华微芯与发行人形成合同关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规定的“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联华电子出具的上述确认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台湾证券监督管理之相关规范，真实、合法、有效。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已记载于

《合资合营合同》。发行人、厦门联芯均为联华电子的子公司，联华电子通过将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其利益与联华电子一致，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企业集团垂直管理商业实质，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的合同。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的规定，联华电子与发行人可随时解除其表决权委托关系，因解除其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发行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④鉴于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其内部核决程序，同时联华电子已履行决策程序通过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且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联华电子若撤销、解除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则其将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依据台湾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19005211 号《法律意见书》，表决权委托因涉及公司运作，属公司法规范事项，应依公司设立地法律为判断依据，厦门联芯之股东表决权应依厦门联芯设立地法律为判断依据，则本件约定产生争议时，自应依厦门联芯设立地法律，即中国大陆法律，以资判断。

中国台湾《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 74 条规定“在大陆地区作成之民事确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断，不违背台湾地区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者，得申请法院裁定认可。前项经法院裁定认可之裁判或判断，以给付为内容者，得为执行名义。”，在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下，中国大陆对联华电子的民事判决在中国台湾能够申请执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台湾证券监督管理之相关规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厦门联芯均为联华电子的子公司，联华电子通过将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其利益与联华电子一致，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企业集团垂直管理商业实质，不存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联华微芯作为厦门

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大陆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形，联华电子若撤销、解除授予给发行人的厦门联芯表决权不符合其商业利益及商业逻辑且存在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障碍。因此，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期间，联华电子将联华微芯所持厦门联芯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能够使得发行人稳定拥有对厦门联芯控制权。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形，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控制厦门联芯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厦门联芯的工商档案资料、厦门联芯现行《公司章程》、厦门联芯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联华电子签署的《确认函》、取得简山杰、林俊宏、王文杰、廖木良、陈进双、许志清、黄柏文、高明正、林伟圣尽职调查表或联华电子的相关说明、厦门联芯财务、采购等部门负责人在和舰任职和领薪的资料等、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联华电子的年报、取得厦门金圆和福建电子投资对和舰芯片对厦门联芯具有控制权的确认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013年2月联华电子取得和舰有限控制权后，为发挥和舰有限在大陆经营管理优势，公司作为联华电子的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联华电子在中国大陆芯片制造产业，联华电子对厦门联芯只进行资本金投入和技术的授权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厦门联芯2016年建成投产后，其实际经营理由和舰芯片负责。2015年2月和舰有限出资控股厦门联芯，委派多数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人员，对厦门联芯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进行控制，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商业逻辑。考虑地方政府对外商投资的政策支持，同时受外资企业资本金转投资限制，且因为12英寸晶

圆厂投资太大，2017年1月和12月发行人将厦门联芯50.7246%出资权转让给联华电子全资孙公司联华微芯，发行人借助联华电子的资金实力对厦门联芯进行投资，厦门联芯实际经营仍然由和舰有限控制，2018年7月联华电子确认，在厦门联芯历次股东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中，联华电子（透过联华微芯）与发行人采取了一致行动，且以发行人的意思表示为准，联华微芯将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因此，和舰芯片自2015年2月对厦门联芯出资以来，一直对厦门联芯具有实质控制权。发行人实质控制厦门联芯主要体现在：

（1）和舰芯片拥有对厦门联芯的权力

①和舰芯片在股权上对厦门联芯具有控制权

A、2014年10月，厦门联芯由厦门金圆和福建电子集团设立，2015年1月23日，经厦门联芯股东会审议通过，厦门联芯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269,779.4万元，和舰芯片作为新增股东认缴厦门联芯65.22%股权，根据同日签署的《厦门联芯公司章程》，厦门联芯的经营管理由和舰芯片主导，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和舰芯片认缴出资后对厦门联芯具有控制权。

B、因为12英寸晶圆厂投资太大，厦门联芯计划投资62亿美元，2017年1月和12月，和舰芯片将厦门联芯50.72%出资权转让给联华电子全资孙公司联华微芯，联华微芯随后完成了全部实缴出资，和舰芯片借助联华电子的资金实力，由全资孙公司联华微芯对厦门联芯进行投资。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相关规定，联华电子通过注资发行人后再转投资厦门联芯存在限制，因此联华电子通过联华微芯进行投资。

C、在报告期内，在厦门联芯历次股东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中，联华电子（透过联华微芯）与和舰芯片采取了一致行动，且以和舰芯片的意思表示为准，联华电子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确认函》，明确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其表决权将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和舰芯片行使。

厦门联芯设立初期即由和舰芯片认缴65.22%股权，厦门金圆和福建电子不参与具体经营，联华电子（透过联华微芯）出资后在所有重大事项表决中和和舰芯片保持一致，并将表决权委托和舰芯片行使。

D、根据发行人与联华电子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在发行人市场区域的客户优先满足发行人的产能并由发行人主导；联华电子保证发行人具有优先发展、优先受让权和中国大陆境外具有优先受让权；在发行人的市场区域范围内，联华电子将任何可从事、参与、入股、经营、协助、支持或介入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商业机会以公平合理之条款让与发行人；在发行人的市场区域范围内，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控制企业优先生产或受让的权利。

如果未来联华电子要将透过联华微芯持有的厦门联芯股份转让，发行人拥有优先受让权，有利于确保未来发行人对厦门联芯的控制权。

因此，从厦门联芯设立及历次出资过程看，和舰芯片从股权上能够对厦门联芯进行控制。

②和舰芯片通过董事会对厦门联芯进行控制

厦门联芯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初-2017年1月	2017年1月-2017年2月	2017年2月-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	2019年6月至今	委派单位
1	尤朝生					和舰芯片
2	黄柏文		林俊宏			
3	王文杰					
4	廖木良	简山杰		高明正		
5	陈进双			林伟圣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由联华微芯委派，其余时间由和舰芯片委派
6	许志清					
7	吴钢					厦门金圆
8	睦国瑜					
9	卢文胜		杨韬			2017年1月之前由福建电子集团委派，2017年1月之后由福建电子创业投资委派

A、报告期初至2017年1月，和舰芯片向厦门联芯委派了6名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拥有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且时任和舰有限董事长尤朝生先生兼任厦门联芯董事长。

B、2017年1月之后，厦门联芯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厦门联芯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厦门联芯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厦门联芯的一切重大问题。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虽然由和舰芯片委派的董事只有4名，但是在

厦门联芯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上，联华电子（透过联华微芯）委派的董事与和舰芯片委派的董事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联华电子（透过联华微芯）委派的董事与和舰芯片委派的董事采取了一致行动并以和舰芯片委派的董事的意思表示为准，且和舰芯片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尤朝生先生一直兼任厦门联芯董事长，和舰芯片对厦门联芯的董事会具有控制力，从而实质上对厦门联芯进行控制。

C、2018年7月至今，和舰芯片委派董事席位恢复至6席，联华电子不再委派董事，和舰芯片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尤朝生先生一直兼任厦门联芯董事长。

由于厦门联芯的董事会成员主要由和舰芯片委派，且和舰芯片副董事长一直兼任厦门联芯董事长，因此和舰芯片能够通过控制厦门联芯的董事会对厦门联芯进行控制。

自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虽然实际派驻厦门联芯的董事主要为联华电子员工，但是他们均以发行人的意思为准，代表的是发行人的利益，在厦门联芯的董事会均一致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事项	和舰芯片委派董事表决情况
1	2018年10月18日	第一届第十次会议	资本支出预算和银行授信	一致表决
2	2018年11月12日	临时董事会	董事变更	一致表决
3	2018年12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资本支出预算和银行授信	一致表决
4	2018年12月25日	临时董事会	采购机器设备	一致表决
5	2019年3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营业预算、资本支出等	一致表决

2019年5月，发行人将厦门联芯委派的董事由简山杰、陈进双变更为高明正、林伟圣，发行人履行了内部核决程序，并向委派董事出具了董事委派书，厦门联芯于2019年6月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尤朝生、黄柏文（2018年11月离任）、林俊宏、王文杰、廖木良（2017年2月离任）、简山杰作为厦门联芯的董事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向厦门联芯出具了董事委派书。陈进双、许志清作为厦门联芯的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由联华微芯委派，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间及2018年7月后由和舰芯片委派并由和舰芯片出具董事委派书。2019年5月21日，和舰芯片委派

董事由简山杰、陈进双改为高明正、林伟圣，和舰芯片出具了董事委派书。发行人对厦门联芯委派董事不存在由联华电子授意，或者以发行人名义委派而实际由联华电子或其关联方委派或控制的情形。

为使得厦门联芯尽早量产并提高产品良率，迅速消化吸收、完全掌握联华电子对厦门联芯的授权技术，敦促联华电子相关人员及时完全履行《12吋晶圆技术授权契约书》，发行人委派了在联华电子任职领薪的人员为厦门联芯的董事。发行人负责联华电子在大陆地区晶圆代工业务的统一管理，发行人委派至厦门联芯的董事无论其任职在联华电子或者和舰芯片，均有共同的利益诉求，其是否在联华电子任职领薪均不影响其在董事会中代表和舰芯片的利益，均符合委派人和舰芯片的最终利益诉求。且董事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是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得以实现的，其职权是董事会的集体权力，不属于个别董事，发行人委派至厦门联芯的董事虽在联华电子任职领薪，但上述董事均由发行人委派，在厦门联芯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上述董事均以发行人的意思为准，均是代表发行人的利益，与联华电子的最终利益不会产生冲突。联华电子通过和舰芯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力和在和舰芯片董事会委派董事影响和舰芯片层面有关厦门联芯重大事项决策，从而间接影响和舰芯片向厦门联芯委派董事的决策方向，而非直接影响和舰芯片向厦门联芯委派的董事意志或干涉厦门联芯董事会决策。因此，报告期厦门联芯部分董事虽在联华电子领取薪酬，但不影响和舰芯片对厦门联芯董事会的控制。

报告期内，厦门联芯的大部分董事会成员主要由发行人委派，虽然委派的董事主要为联华电子员工，但在厦门联芯的历次董事会上均以发行人的意思为准，代表发行人的利益并且一致表决。发行人副董事长一直兼任厦门联芯董事长，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控制厦门联芯的董事会对厦门联芯进行控制。

③和舰芯片实际控制厦门联芯经营管理权

报告期内厦门联芯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初-2017年1月	2017年2月至今	委派单位
1	谈文毅（总经理）		和舰芯片
2	林荣常（财务负责人）	-	和舰芯片
3	-	朱伟杰（财务负责人）	和舰芯片

报告期内厦门联芯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为和舰芯片委派。而根据公司章

程的规定，总经理负责厦门联芯的日常经营管理，厦门联芯的管理团队向总经理汇报，并在总经理监督及指示下制定管理制度。厦门联芯设立以来未设置专门的销售部门，其销售完全由和舰芯片负责，人力、采购、环安、厂务、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均由和舰芯片委派。因此和舰芯片能够控制厦门联芯的经营及财务决策等，能够在具体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对厦门联芯进行控制。

综上，发行人对厦门联芯重大事项的决策有实质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拥有对厦门联芯的权力。

（2）发行人对于投资厦门联芯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联华电子、福建省电子集团于 2014 年签订的《参股协议书》及相关各方签订的《合资合营合同》、《厦门联芯章程》的规定，《参股协议书》、《合资合营合同》、《厦门联芯章程》虽未对盈亏承担予以具体约定，但确定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规定，四方股东应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或承担亏损。

发行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或者承担亏损，取得的回报随着厦门联芯的业绩变动而变动，对厦门联芯享有可变回报。

（3）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厦门联芯的权力影响回报

发行人对厦门联芯有能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对其相关经营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可执行权利，发行人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尤朝生先生一直兼任厦门联芯董事长，且发行人指定任命和委派了厦门联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以及人力、采购、环安、厂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根据厦门联芯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负责厦门联芯的日常经营管理，厦门联芯的管理团队向总经理汇报，并在总经理监督及指示下制定管理制度。厦门联芯自设立以来未设置专门的销售部门，其销售完全由发行人负责。即实际负责厦门联芯的运营，主导厦门联芯的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和舰芯片借助其他股东资金实力按照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使厦门联芯做大做强，提高自身的市场影响力并从中获益。根据厦门联芯《公司章程》、《合资合营合同》，

各股东遵循“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和舰芯片按照持股比例享受厦门联芯投资收益与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通过全方位的参与对厦门联芯的经营决策和具体事务的管理，有能力运用对厦门联芯的权利影响回报金额。

(4) 发行人在控制厦门联芯的决策过程中不属于代理人角色

发行人和联华微芯均同受联华电子控制，报告期各期末合计持有厦门联芯股权比例分别为：29.41%、51.02%、65.22%，根据《厦门联芯章程》、《合资营合同》的相关规定，实际享有厦门联联芯的决策权。

根据联华电子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厦门联芯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上，联华电子（透过联华微芯）委派的董事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采取了一致行动并以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的意思表示为准；联华电子（透过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在厦门联芯股东会上，联华电子（透过联华微芯）与发行人采取了一致行动，且以发行人的意思表示为准。联华微芯作为厦门联芯的股东，其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和舰芯片作为联华电子子公司，与联华电子实际利益一致，联华电子通过控制发行人的相关决策过程，能够实现控制厦门联芯。

发行人相对于联华电子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技术独立，能够独立对厦门联芯作出经营、财务决策，实施各项管理事务，不属于代理人角色。

(5) 厦门联芯国资股东厦门金圆和福建电子创业投资对发行人实质控制厦门联芯的事实予以认可并出具了确认函

2019年2月，厦门联芯国资股东厦门金圆和福建电子投资出具了确认函，确定和舰芯片实质拥有厦门联芯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和舰芯片通过控制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够自主决定厦门联芯重大经营活动及财务决策。厦门金圆和福建电子创业投资对发行人实质控制厦门联芯的事实予以认可。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和舰芯片通过控制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够自主决定厦门联芯重大经营活动及财务决策，其利益与联华电子一致，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行人对厦门联芯重大事项的决策有实质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拥有对厦门联芯的权力；发行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或者承担亏损，取得的回报随着厦门联芯的业绩变动而变动，对厦门联芯享有可变回

报；发行人通过全方位的参与对厦门联芯的经营决策和具体事务的管理，有能力运用对厦门联芯的权利影响回报金额；和舰芯片作为联华电子的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联华电子在中国大陆芯片制造产业，发行人能够独立的对厦门联芯作出经营及财务决策，实施各项管理事务，属于实质管理，不属于代理人角色。厦门联芯国资股东厦门金圆和福建电子创业投资对发行人实质控制厦门联芯的事实予以认可并出具了确认函。因此，能够在具体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对厦门联芯进行实质控制，将厦门联芯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关于研发领料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材料费用中包括折旧费用金额 6,038.26 万元、10,145.40 万元、9,627.79 万元，检测费 2,026.80 万元、346.60 万元、1,906.63 万元，以及少量人工支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将折旧费用、检测费、人工费用等归入材料费用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2、上述折旧费用对应的机器设备的原值及折旧年限，各期折旧计入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的金额，相关折旧费用在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之间分配的具体标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不应列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况；3、发行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研发支出与本次申报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将折旧费用等列入材料费一并向税务机关申报是否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4、是否存在因虚报研发费用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1 至 3 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4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将折旧费用、检测费、人工费用等归入材料费用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会计师对第一次审核问询函二、7 回复时，因题目要求将耗用材料直接列示，将研发费用的直接投入中主要材料成本拆分，将其他直接投入包括研究开发过程产品试制发生的制造费（人工、折旧、其他材料等）及检验费用等计入其他材料

及费用。发行人研发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折旧与摊销、直接投入及其他，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系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研发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为研发专用设备的折旧费用，直接投入主要为材料、产品试制的制造费（生产人工、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辅助材料等）、检验费等，上述折旧费用、检测费、人工费系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费用拆分后的具体费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相关规定，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企业研发费用，直接投入费用包括“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发行人发生的与研发试制产品生产相关的折旧、人工、检验检测费用属于研究开发过程产品试制发生的制造费用、检验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研发产品试制费用核算与产品成本归集方法基本一致。发行人采用 ERP 系统核算、归集、分摊研发试制或制造相关成本，研发试制、产品制造费用采用标准成本法归集、分摊至研发试制费用或者产品成本。发行人每季度根据实际与预算的制造相关成本为基础，将发生的制造相关成本分配至每一制造环节，制定每一制造环节的标准成本。每一制造环节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根据该制造环节的耗时为基础分摊，人工及其他制造费用根据该制造环节的操作步数为基础制定。由于晶圆生产的特殊性，产品生产系按照晶体层、金属层逐层生产，因此产品在制造环节循环往复，根据产品累计经历的制造环节按照标准成本归集产品成本，直至产品完工。研发试制相关费用也系 ERP 系统根据研发批号（LOT 号）所经历的制造环节自动归集。试制产品发生的检测费根据实际发生计入研发费用。

发行人研发试制制造费用和检测费核算根据 ERP 自动计算，每一制造环节的标准成本制定考虑了设备机台的折旧差异和其他特殊差异等，试制制造成本核算较为精细，研发试制制造费用和检测费归集完整、分配方法合理、核算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上述折旧费用对应的机器设备的原值及折旧年限，各期折旧计入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的金额，相关折旧费用在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之间分配的具体标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不应列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况；

由于晶圆制造产线的设备投入巨大，公司未单独建立研发生产线，而在现有生产线上进行研发试制产品的生产。计入其他材料及费用的折旧摊销费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当年计提 累计折旧	计入制造费用/项目成本 金额	计入研发 费用金额	计入管理 费用 金额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折旧年限	20-40年	6-7年	6-7年	3-7年	/	/	/	/
2018年度	186,219.55	2,508,644.58	217.804807	19,280.35	276,617.49	265,854.24	9,627.79	1,135.47
2017年度	183,268.82	2,146,123.33	180.018732	16,595.34	192,616.99	181,416.20	10,145.40	1,055.39
2016年度	154,451.15	1,538,156.59	169.933262	7,761.68	44,654.48	38,457.82	6,038.26	158.39

注：计入管理费用的累计折旧系厦门联芯厂房因未达到设计产能实际闲置部分计提的累计折旧

报告期内计入研发产品试制费用的生产相关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分别为6,038.26万元、10,145.40万元、9,627.79万元，占该部分固定资产当年计提累计折旧比例为15.70%、5.59%、3.62%，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厦门联芯公司固定资产陆续转固折旧费用基数增加所致。

如上所述，相关折旧、人工等费用在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之间分配系按照生产产品、研发产品不同的批号，使用ERP系统，对正常产品及研发产品生产过程逐步归集成本，成本核算较为精细，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成本归集完整、分配方法合理、核算准确，不存在将不应列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3、发行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研发支出与本次申报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将折旧费用等列入材料费一并向税务机关申报是否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

单位：万元

年度	和舰芯片			山东联暻		
	本次申报数据	纳税申报数据	差异	本次申报数据	纳税申报数据	差异
2018年度	8,815.57	8,349.51	466.06	524.23	517.73	6.49
2017年度	8,000.90	7,367.05	633.84	527.44	567.69	-40.25
2016年度	6,938.92	6,540.97	397.95	467.02	811.10	-344.07

厦门联芯因连续亏损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未单独就研发费用向税务机关申报。

和舰芯片申报数据与纳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基数差异系纳税申报时国家对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所限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未列举的研发人员福利费、工会经费、交通费 etc 费用，发行人严格按照税法文件未计入研发加计扣除扣除基数。

山东联暲向税务机关申报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研发支出数据与本次申报数据差异系山东联暲公司申报的研发费用经复核与客户委托项目关联度更大，申报报表数据对此进行了更正。山东联暲公司 2016 年度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调整后计算的纳税调整后所得仍为亏损，2017 年度为首次获利年度，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山东联暲属于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虽然本次申报报告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研发费用（包括加计扣除数据）进行了调整，但由于 2016 年度调整后应纳税所得为亏损、2017 年度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不涉及补缴税款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直接投入包括“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因此研发试制产品分摊的折旧、摊销、人工、检测费用作为按照税法规定的直接投入向税务机关申报，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税务机关未表示异议。

4、是否存在因虚报研发费用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的相关规定核算研发费用，依照税法相关文件的详细规定申报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发行人严格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和舰芯片研发加计扣除申报相关数据业经苏州方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师审核并出具方瑞审字【2017】第 023 号、方瑞审字【2018】第 044 号、方瑞审字【2019】第 020 号审核报告，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文件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山东联暲2016年度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计算的纳税调整后所得仍为亏损，2017年为首次获利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不涉及补缴税款情况。山东联暲研发加计扣除申报相关数据业经山东天元同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师审核并出具鲁天元同泰税师鉴（2017）第1011号、鲁天元同泰税师鉴（2018）第1034号、鲁天元同泰税师鉴（2019）第1025号审核报告，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文件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

厦门联芯因连续亏损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未单独就研发费用向税务机关申报，未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经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提供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违规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申报纳税、享受研发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合理，不存在因虚报研发费用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5、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分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明细表，检查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开发计划、费用预算、研发成果报告等相关文件；

（2）取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审核鉴证报告、向税务机关报送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资料，核对账面归集数据与研发加计扣除基数差异，分析未计入加计基数的研发费用是否和研发相关

（3）检查研发费用归集明细，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真实，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对研发费用实施截止日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入账情况；

(5) 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发生的与研发试制产品生产相关的折旧、人工、检验检测费用属于研究开发过程产品试制发生的制造费用、检验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研发试制制造费用和检测费归集完整、分配方法合理、核算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成本归集完整、分配方法合理、核算准确，不存在将不应列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的情况。（3）研发试制产品分摊的折旧、摊销、人工、检测费用作为按照税法规定的直接投入向税务机关申报，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申报纳税、享受研发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合理，不存在因虚报研发费用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六、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时认为报告期内发生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首轮和二轮问询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除《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及法规变化要求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表述存在矛盾。

请发行人进一步明确除《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及法规变化要求以外，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发生变更，若发生变更，进一步说明变更具体内容及变更对财务报表各科目数据的具体影响，若变更为重大变更的，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一条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变更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相关变更是否为重大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进一步明确除《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及法规变化要求以外，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发生变更，若发生变更，进一步说明变更具体内容及变更对财务报表各科目数据的具体影响，若变更为重大变更的，请按《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一条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第一次审核问询函七、42 回复时，描述“……..并参考同行业的会计政策，变更了部分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并于报告期进行了会计政策追溯调整。”以及后期的核查意见中，对于表达变更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的说明有歧义，会计政策描述采用了大外延涵盖了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本次回复意见更正为“……..并参考同行业的会计政策，对部分会计估计（如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厦门联芯厂房使用年限为 50 年、厦门联芯专有技术使用权摊销期限为 10 年超出授权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差错调整，并于申报期初或者资产的初始入账时点进行重述。”

发行人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部分会计估计（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等进行了调整，并自报告期初或者资产的初始入账时点进行重述，调整方法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估计应用一致。同时更正了其他会计差错并按照国家新发布的会计政策调整报表科目列报。故报告期内，除《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及法规变化要求外，不存在其他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有一致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发行审核问答（二）第 16 条的总体要求，为保证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参照大部分科创板 IPO 企业的财务报告披露情况，在申报财务报告中通常按照经审计后的财务信息进行披露和列报，不单独披露与原始财务报告数据之间的差异。原始财务报告因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产生的审计调整，在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的差异报告中具体解释。申报会计师已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补充披露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及法规变化要求情况如下：

(1)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发行人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及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进行调整。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净利润”项下,增加“持续经营损益”、“终止经营损益”二项披露项目等。

发行人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发行人在申报报告期内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除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及法规变化要求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变更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相关变更是否为重大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1) 分析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相关数据具体差异，评估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数据差异性质；

(2) 查询其他 IPO 企业披露情况，评估对 IPO 企业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披露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除《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及法规变化要求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补充披露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及法规变化导致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华电子于 2000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请发行人说明披露公司选择大陆上市是否符合美国证券监管法规要求，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信息披露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台湾）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 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之邮件说


明、查询了美国相关证券法令、美国律师 Lawrence Shih-Chieh On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联华电子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华电子于 2000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DR）。现行美国法律对于在美国法下发行 ADR 公司的子公司在第三地上市并不存在相关限制。美国法律下发行 ADR 公司的子公司于第三地上市，依据美国证券法令，并不需要在美国境内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公司根据子公司上市计划何时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事项来判断何时需要进行信息披露。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联华电子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2018 年 8 月 20 日，联华电子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且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联华电子已经在台湾证券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并在纽交所进行了信息披露，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联华电子已履行相应的决策、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选择大陆上市符合美国证券监管法规要求，无需在美国境内履行相应的决策、信息披露程序，联华电子已在纽约交易所进行了信息披露。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杜 超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王海涛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胡曹元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